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九(9)名認購方訂立九(9)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i)415,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5港元；及(ii)474,5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36港元。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15,4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自2025年6月26日授出一般授權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及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淨額估計分別約為0.193港元及0.034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加至約13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之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49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股權證將於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發行。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數目，該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4%(即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之2,492,4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九(9)名認購方訂立九(9)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i)415,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5港元；及(ii)474,5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36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認購方各自，分別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合共415,4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415,400,000股認購股份(i)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總市值為102,188,400港元；及(ii)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15美元計算，總面值為6,231,000美元。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20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1%。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85,157,000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參考認購方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將有條件地向認購方發行。474,500,000份認股權證將按比例分配予各認購方，分配比例對應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之概約比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49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認購股份發行完成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9%。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本公司簽立的單方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36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初始行使價為每份0.28港元(受限於慣常調整)。認購事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每份0.31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28.4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23.92%。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149,942,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釐定。

認股權證的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在事先獲得董事會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方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i)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尚未屆滿；(ii)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仍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須於作出法定償付能力聲明後方可通過)，則每名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釐定其於清盤中權利而言，應視為其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並有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其本應獲得之款項，該款項應為其本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享有之全部有關股份應得之款項(扣除相當於認股權證股份應付行使價之總和後)所產生之數額。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該事件之記錄日期起生效(「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股本削減(不論性質為何，惟不包括因股本遺失或未獲可用資產代表而註銷之股本)，或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其他減少；
- (c)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除外)，

因此，作出有關調整後：

- (i) 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格相同。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15,4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自2025年6月26日授出一般授權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配發及發行日期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股份發行及認購的先決條件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下文條件(c)可由認購方豁免，而其餘條件則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
- (b) 任何監管機構均未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作出判決，亦無任何人士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清盤(已撤銷、撤回或廢除者除外)；
- (c)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d)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反對股份上市、暫停股份上市(惟在就各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任何公告前暫停買賣除外)、註銷股份上市、撤回股份上市或撤銷股份上市。

認股權證發行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該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 (a)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
- (b) 股東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批准認購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d) 認股權證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發行後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條。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本公告日期，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完成

認購股份之發行及認購應於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後四個星期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協定之有關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之發行應於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後四個星期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協定之有關時間或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交易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時		(iii)於(a)發行認購股份 及(b)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梁樂恒女士(透過Port Bliss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495,355,436	23.85	495,355,436	19.88	495,355,436	16.70
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2)	280,000,000	13.48	280,000,000	11.23	280,000,000	9.44
程璇璇女士(附註3)	100,000,000	4.81	100,000,000	4.01	100,000,000	3.37
認購方	-	-	415,400,000	16.67	889,900,000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1,201,644,564	57.86	1,201,644,564	48.21	1,201,644,564	40.50
總計	<u>2,077,000,000</u>	<u>100</u>	<u>2,492,400,000</u>	<u>100</u>	<u>2,966,900,000</u>	<u>100%</u>

附註：

1. Por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梁樂恒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陳奕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陳奕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程璇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於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及股權投資具備廣泛經驗的超過六名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包括各類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及投資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整體消費市場維持穩定增長，惟國內有效需求仍顯不足，居民消費能力及意願有待提升，部分商品及服務類消費銷售相對疲軟。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投資並預期將繼續積極投入各項旨在提升其競爭力及強化其核心業務的計劃，包括優化其零售網絡、提高分銷渠道效率、推動數碼轉型與升級及探索運用人工智能，並尋求轉型升級本公司業務的機會，力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持續在考慮融資機會，以引入具備人工智能科技行業經驗的戰略投資者，為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並提升其整體財務韌性。

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乃本公司之戰略決策，旨在透過其各自之行業經驗，激勵認購方協助本公司賦能人工智能科技以升級本集團的業務。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資金，並賦予本公司把握行業未來投資或合作機會之能力，尤其是有關人工智能賦能科技，從而透過探索協同效應及整合資源，推動本公司業務升級。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及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淨額估計分別約為0.193港元及0.034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加至約1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探索在升級本集團業務中人工智能的開發及運用，構建人工智能賦能業務生態體系及招募人工智能人才。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之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49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股權證將於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發行。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4%(即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之2,492,4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九(9)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以大致相若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415,400,000股新股份，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中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將予發行的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合共474,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